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26號

聲請人 即

承當訴訟人 孫振榮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被 告 王盛弘

陸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孫振榮為原告BUI VAN TAM（裴文心）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法第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BUI VAN TAM（裴文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於111年4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於同年月19日送達至本院，於原告起訴狀提出迄送達本院之期間，原告雖於同年月18日將其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聲請人，然相關債權情事讓與嗣至同年11月14日始由聲請人

01 提出至本院，並於本院審理中經提示予被告，而依民法第29
02 7條規定，始發生債權效力，有聲請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聲請承當訴訟狀，及所附債權讓與契約暨通知書(下稱債
04 權讓與書)影本(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1頁)、本院言詞辯
05 論筆錄(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2頁)在卷可稽，是上開債
06 權讓與生效時點，顯然係發生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合先敘
07 明。

08 三、又聲請人提出上開債權讓與書，依其記載可知原告係於114
09 年4月14日出具起訴狀後，於該狀送至法院之中途期間，方
10 與聲請人達成上開債權讓與協議，而約定將侵權行為損害賠
11 償債權讓與聲請人，並任由聲請人對被告為請求(見本院卷
12 第49頁)，是其與聲請人約定之真意乃係將本件訴訟後續交
13 由聲請人應訴，而可認其等間有同意由聲請人承當原告本件
14 訴訟。至被告雖不同意由聲請人承當原告本件訴訟(見本院
15 卷第182頁)，被告陸韋辰並辯稱：不知債權讓與書簽名時
16 之照片顯示簽名本人是否為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277
17 頁)，然本件原告除提出上開債權讓與書影本外，亦已提出
18 該讓與書附件之原告居留證影本(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
19 簽債權讓與書時所攝照片資料(見本院卷第183頁)為佐。
20 再按核對筆跡，原則須送鑑定，然如有顯著跡象，凡具字學
21 常識之人，足以肉眼辨別其真偽異同者，為須送鑑定之例外
22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0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稽諸該
23 讓與書上原告之簽名「裴文心」(見本院卷第64頁)，亦與
24 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3號刑案全卷卷證，其內
25 原告於刑案案發後報警處理時，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
26 之簽名「裴文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
27 2451號卷第293頁至第295頁及第313頁)，其「文」字書
28 寫，均習以就最上「、」之書寫，以「1」字豎寫後，再下
29 寫「又」字而成「文」字外，其「心」字書寫，亦均習以就
30 該字左點外之右半部書寫以類「u」字書寫，其餘其姓名三
31 字之書寫筆順勾勒、結構走勢及運筆特徵、習慣亦均明顯相

01 同，以字學常識肉眼辨識即可明顯認定為同一人所書寫，足
02 認上開債權讓與書確為原告所親簽。

03 四、是本件原告已簽立上開債權讓與書，同意聲請人承當本件訴
04 訟，雖被告並不同意，然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既已由原告讓與
05 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其承當原告之訴訟，於法
0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盧佳莉